

项目编号: 310118000251030147178-18290562

# 2026 年青浦区区管临时移交道路 日常养护（公路）

## 公开招标文件

2025年12月05日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5日

日期: 2025-12-06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格要求：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青浦区区管临时移交道路日常养护（公路）

2、项目编号：310118000251030147178-18290562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次招标内容包括道路及设施巡视、道路机械清扫、人工清扫、绿化及道路雨水管日常养护。且包括道路路面及人行道等应急处置及零星维修。  
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期限：养护维修期限为1年，由2026年1月起，到2026年12月止。具体养护时间按照合同约定。

6、预算金额：1056000.00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8、最高限价：包1-1030638.00元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5-12-06至2025-12-15，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购买。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2-26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5-12-26 10:0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除网上投标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一正四副，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工作日内递交至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青浦区公园东路1289弄26号富绅中心（东楼）1718室），不接受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

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前往。

5、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6、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邮编：201700

联系人：张前

电话：021-5973381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公园东路 1289 弄 26 号富绅中心东楼 1718 室

联系人：金春

电话：13681685153

传真：021-597152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6年青浦区区管临时移交道路日常养护（公路）

项目编号：310118000251030147178-1829056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养护维修期限为1年，由2026年1月起，到2026年12月止。具体养护时间按照合同约定。

####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青浦区环城东路58号

邮编：201700

联系人：张前

电话：021-5973381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公园东路1289弄26号富绅中心东楼1718室

联系人：金春

电话：13681685153

传真：021-59715288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开标。

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五、其它事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按包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

服务费：中标人按中标总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支付。

0-100 万元按 1.5%；100-500 万元按 0.8%；500—1000 万元按 0.45%；1000-5000 万元按 0.25%。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代理采购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该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 条和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末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青浦区公园东路 1289 弄 26 号富绅中心（东楼）1718 室，联系电话：021-59715288）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依法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

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如有）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含但不限于）：

(1) 投标函；  
(2) 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3) 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年度经费汇总表；  
(7) 年度经费分项报价表；  
(8) 分项工程报价单价分析表  
(9)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10) 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2)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与本项目相关的从业证书。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

(15)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6) 提供财务状况的书面声明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在开标时公布。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

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规定的项目内容作出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20.3 投标文件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应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

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者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4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均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办理。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规定操作。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应进行签到操作，在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者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9.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者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者答复。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可至代理公司获知本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9. 招标失败和终止招标活动**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八、授予合同**

###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1. 签订合同及付款**

41.1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 **42. 其他**

42.1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

### 一、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及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2026年青浦区区管临时移交道路日常养护（公路）

项目地点：青浦区区管道路（详见附件：公路养护路段表及设施量表）

项目设施量：2026年青浦区区管临时移交道路日常养护（公路）（详见附件：公路养护路段表及设施量表）

2、本次招标内容包括道路及设施巡视、道路机械清扫、人工清扫、绿化及道路雨污水管道日常养护。且包括道路路面及人行道等应急处置及零星维修。

其中绿化日常养护包括

(1)、修剪：乔、灌木修剪到位，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无明显病虫害，

(2)、松土、除草

(3) 施肥:画、病虫害防治

(4) 绿化带内的保洁

3、中标人承担突发事件的报告工作，并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对突发事件采取措施；

4、中标人协助甲方做好与道路设施运行养护有关的其他工作。

5、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道路设施养护需要提供的应急物资清单、备品备件清单，负责统一采购、储备和调度使用。

##### 6、项目服务期限

养护维修期限为1年，由2026年1月起，到2026年12月止。具体服务期限按照合同约定。

7、以上招标的范围、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并据此调整相应费用。

8、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养护维修资金由区财政预算安排。

9、项目占路交通组织许可由承包商自行向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路政备案。

10、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二)、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

(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24)

(2)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 - 2023)

(3)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22)
- (5) 《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
- (6) 《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6-2024)
- (7) 《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23)
- (8)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9) 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若以上标准、要求与现行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应以现行的标准和要求为准。

### **(三)、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 **1、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和范围，结合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日常养护维修为包干价格（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由承包人闭口包干，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价格，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除日常养护费用外，本项目不涉及专项养护经费，按照0元填报。

#### **2、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1)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量清单有疑异的，须在答疑会中提出，并根据答疑会纪要进行报价。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 **(2)、定额依据：**

a、《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年修订版)

b、《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年修订版)

c、对个别缺项可参照下列相关定额：

①《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年修订版)

②《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年修订版)

d、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3)、 编制依据:

a、 招标文件

b、 设施量清单

(4)、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

(5)、 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业主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4、 投标人报价中须列预算明细表，明细表中要列出定额名称、编号、项目、费用名称，费率排列，没有定额的需附加详细单位估价分析。

5、 投标人应将设施运行电费用计入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中，将由中标单位向有关部门支付。

6、 本项目设施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配合费、港监费、施工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和国家规定的外来人员相关保险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含员工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垃圾外运费等。

7、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在项目养护维修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8、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承包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

9、 承包单位如使用业主提供的养护基地、倒班房，产生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开办费，在养护维修承包工作中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10、 承包商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养护维修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11、 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时还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养护工程量清单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日常养护项目，这些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工程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总价。按照合同条款的支付办法规定支付。

(2) 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或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3) 在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单价或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内不予调整，但若有设施

移交地方道路管理部门或其他专业部门后由其他单位管理养护，其费用从合同总价中相应扣除。

## 12.其它要求

### 1、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承包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分包及转包。

### 2、项目管理要求

(1)、承包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业主同意，承包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承包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承包商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业主、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 3、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 4、养护基地要求

在沿线 15 公里范围之内配置占地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的养护基地。

### 5、养护机具与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5.1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承包商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承包商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年限要求	参考配备数量 (台)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	辆	五年以内	1	安装定位系统，信号接入业主信息化平台，自有或者租赁
2	路况巡视车	辆	五年以内	1	安装定位系统，信号接入

					业主信息化平台，自有或者租赁
3	铣刨机	台	/	1	自有或者租赁
4	多功能清洗车	辆	五年以内	1	自有或者租赁
5	压路机	台	/	1	7~13T 以上；自有或者租赁
6	洒水车	辆	五年以内	1	自有或者租赁
7	摊铺机	台	/	1	自有或者租赁
8	切缝机	台	/	1	自有或者租赁
9	灌缝机	台	/	1	自有或者租赁
10	8T 以上吊车	台	/	1	自有或者租赁
11	发电机	台	/	1	30KW 以上，自有或者租赁
12	管道疏通车	台	/	1	自有或者租赁
13	排水泵	台	/	1	功率 10kw 以上；流量 100 立方/小时以上；自有或者租赁

## 5.2 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养护企业必须专职配备项目经理（应当考虑具有市政或者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担任，并提供证书）、桥梁工程师、绿化技术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内业资料员各一名。

### （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承包商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

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承包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承包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5)、承包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泵站含有高压设备，高压操作必须持有电工特殊作业操作证，一人操作一人监视，严格执行操作制度。

(6)、承包商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承包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承包商承担。

(7)、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五) 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要求**

5.1 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项目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5.2 中标人应积极按上海市人民政府、青浦区人民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5.3 中标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施工现场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5.4 中标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 **(六)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投标函；
- (2) 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3) 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年度经费汇总表；  
(7) 年度经费分项报价表；  
(8) 分项工程报价单价分析表；  
(9)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10) 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格式自拟）；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2)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与本项目相关的从业证书；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

(15)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认证证书；  
(16) 提供财务状况的书面声明；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 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2)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业绩等简介）； (3) 同时填写第六章所附“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表。

## 3、养护技术方案

(1) 标书的总说明；  
(2) 根据自行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规范，确定保证道路、桥涵各主要设施，路面、桥涵主要指标、年终达到公路技术指数（MQI）的措施和技术手段，以及安全、文明施工、防汛防台等措施和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以及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3) 本标段养护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道班房（养护基地）配置。  
(4) 养护维修作业方案；  
(5) 养护维修作业计划；  
(6) 养护维修作业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7) 养护维修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8)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的有效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是指包括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 (9) 项目经理和项目组织机构;
- (10) 企业综合实力及相关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 (11) 竣工保修、操作程序规范性和优惠承诺;
- (12)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14)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 **3、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二、养护维修技术规范要求

# 养护维修技术规范要求

### 1、总则

承包商须对合同条款中所列各项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维修保养，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日常小修保养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疏散交通拥堵，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合同路段的交通畅通、各类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路面平整整洁、设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 2、适用规范

公路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以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 (DG/TJ08-2095-2024)
- (2)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 (JTG 5110 - 2023)
- (3)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JTG/TH21-2011)
- (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JTG H11 - 2022)
- (5) 《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DB31T489-2010)
- (6) 《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2176-2024)
- (7) 《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2167-2023)
- (8)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JTG H30-2015)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1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23号)
- (11)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 (1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13)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 (沪府发〔2011〕1号)
- (14) 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 3、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 3.1 道路

##### (1) 路面

采取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法对合同路段设施进行保洁，保持路容整洁；通过每日路况巡查，

及时发现各类路面病害，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路面的养护质量应满足《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及相关规定、要求。

#### （2）路肩和边坡

I 路缘带应结构完好，排砌整齐，勾缝密实，无阻水现象，对松动、破损的路缘带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II 路肩应平整坚实，无堆物，横坡适顺，排水顺畅。土路肩或草皮路肩的横坡稍大于路面横坡，硬路肩与路面同坡。路基边坡应保持平顺、坚实，遇有缺口、坍塌、高边坡碎落、侧滑等病害，应及时针对具体情况采取各种相应的加固整修措施。

III 边坡应保持坡体稳定，无坍塌、分层、开裂、流槽、溜坡等现象；坡面应无高草和其他堆积物。

#### （3）护坡和挡土墙

I 锥、护坡砌体应密实，无坍塌，无空洞现象，无垂直通缝。砌体表面应平整，无明显缺损，勾缝无明显脱落。

II 混凝土护坡和挡墙砌体应表面平整、坚实牢固，无明显缺损、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或空洞现象，沉降缝整齐垂直、上下贯通。

III 应保持挡土墙的泄水孔畅通，定期检查和维修，清理伸缩缝、沉降缝，使其正常发挥作用。

#### （4）人行道

人行道应保持整洁无堆物，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好。（相邻预制块高差要求小于5mm。）

#### （5）侧平石

侧平石应线型顺直，无缺损。

### 3.2 桥梁

（1）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

（2）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一、二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三、四、五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每年进行一次桥梁定期检查，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

#### （3）桥梁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I 加强桥梁日常巡视和管理，通航桥梁每日巡视不少于一次，不通航桥梁每周巡视不少于一次，主要对桥梁外观、设施完整、桥下空间、周边环境以及突发情况进行巡查，填写巡查记录表。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立即处置。

II 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

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

III 保持支座各部件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IV 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应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应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应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

V 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 3.3 排水设施

(1) 保持检查井、雨水井井盖、井座完好，一旦发生破损、松动或丢失的情况，应立即维修补装完整；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周围应无积水，井口及其周围路面  $1.5m \times 1.5m$  范围内不得出现沉陷或突起。

(2) 定期对下水管道、集水井、横向排水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

(3) 土边沟沟壁应平整、稳定，沟底应密实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砌体边沟砌体结构应完好，勾缝应密实，沟底应平整、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

(5) 泵站环境整洁，运行正常，记录完整，设施无缺损，无锈蚀。每年应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对泵站内机电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 3.4 附属设施

(1) 公路、航道标志应保持整洁完好，无遮挡、歪斜、变形，标志牌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内容书写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2) 轮廓标、警示桩应安装牢固，线形顺畅，无缺损，无积尘。

(3) 防眩设施应完好，无缺损、变形、锈蚀、积尘现象。

## 4、保养频次要求

4.1 路面保洁、管道疏通、绿化、附属设施保养不得低于下表要求的次数。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路况巡查（合同管养路段全线）	1 次/天
2	通航桥梁巡查	1 次/天
3	不通航桥梁巡查	1 次/周
4	路面清扫	1 次/天
5	疏通泄水孔	1 次/月

6	桥梁经常性检查	1 次/月
7	伸缩缝清理	1 次/月
8	驳岸、防洪墙检查	1 次/月
9	雨水管疏通 (管径<600mm)	1 次/季度
10	雨水管疏通 (管径≥600mm)	1 次/年
11	清捞窨井	1 次/2 月
12	管涵清淤	1 次/年
13	雨水管出水口清捞	1 次/年
14	明沟清捞	1 次/月
16	有害生物防治	3 次/年
19	公路普查	1 次/年
20	桥栏杆、桥名牌、里程碑、百尺桩油漆、粉刷	1 次/年
21	声屏障、防眩板、各类标牌保洁	1 次/月

4.2 承包商必须根据合同管养路段实际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保洁人员,对清扫机械无法扫及的死角以及绿化带等地方进行人工辅助清扫及人工捡拾垃圾,以保持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整洁,保洁人员具体配备规定为:区管公路单侧每5公里1人/天。

4.3 路况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承包商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及时处置,处置时间要求为4小时以内、对临时处置的病害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标志、标线、可变车道、路口诱导屏等设施损坏或缺损,须及时向业主报告。

4.4 公路用地范围内发现检查井盖(包括雨(污)水、电力、通讯等所有检查井盖)缺失或损坏,影响行人、行车安全,须在第一时间做好安全警示措施,并通知井盖权属单位进行处置。对未按时处置的或无主、废弃的井盖,先行代为补装或更换。

## 5、应急处置要求

(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四级。

(2) 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下立交应制定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做到一处一预案,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 对管辖的每个下立交要制定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落实专人值守。发生台风、暴雨

预警时，按《区管公路下立交防汛防台应急响应程序》采取应对措施。当积水深度超过25cm且水位得不到有效控制时，下立交须采取封道措施。

(4) 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公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5)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6) 按照《上海市路政局道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上海市路政局冰雪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路政局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等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7)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8)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承包商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合同标段实际环境、养护作业时间长短等，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 承包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的贯标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底，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禁止货运车载人。

(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2012年起新添置的作业机械和车辆车身应当涂成桔黄色。

(6) 严格执行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 实施紧急处置, 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8)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 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 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9) 按公路行业标准布置养护道班(养护基地); 道班(基地)的建筑院墙颜色漆为浅黄色标志色; 道班(基地)大门处设置标准化的道班名称牌, 大门两侧分别书写黄底红字的“养好公路、保障畅通”宣传标语; 根据道班(基地)实际布局, 选择显眼位置悬挂直径为60cm的公路路徽, 在适宜位置设置旗台, 除雨天外每天升降国旗、路旗和司旗; 道班(基地)要布局合理、设施适用、环境(食堂、仓库、宿舍、厕所)整洁, 室内物品摆放整齐, 院内机具停放有序。

(11) 在区管公路桥孔下设置养护基地应符合“安全有序、设施完好、协调统一、整洁美观”的要求, 结合现状, 因地制宜, 满足桥梁养护检查要求, 不影响桥梁安全和其使用功能。

## 7、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承包商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 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 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 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2)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 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 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商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 内容完整准确, 上报准时;

(3) 承包商须每年对养护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在招标有效期内上交业主。

(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 (一) 管理资料

- ①养护合同, 设备量清单, 养护作业机械清单, 养护作业报备
- ②业主下达的年度及季度工作指标及文件
- ③养护公司年度大纲计划(每年1月)

### (二) 道班资料

- ①养护例会会议纪要(每月2次)
- ②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表(每月)
- ③养护日记
- ④道班上墙制度

班组例会、学习制度、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路况巡查制度、养护作业管理及质量验收制度、机械设备和材料管理制度、应急抢险制度

### ⑤道班上墙图表

道班设备量示意图、国省干线技术状况等级示意图或普通公路(县道)技术状况示意图、道班养护月度计划执行情况表、道班安全生产情况表、应急突发事件月度处置情况表、晴雨表

### (三) 路况资料

- ①公路路况巡视记录
- ②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表（千分考核）（每月）
- ③各类反馈信息表
- ④公路技术状况评定（MQI）汇总表及明细表（每月）

#### （四）桥梁资料

- ①大桥、特大桥桥梁管理制度
- ②桥梁卡片（每年更新）
- ③桥梁经常性检查表（每月）
- ④桥梁定期检查资料及维修措施（每年）
- ⑤桥梁安全巡查情况记录
- ⑥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每月）
- ⑦桥梁安全运行年度报告

#### （四）应急处置

①公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针对大桥、特大桥梁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一桥一预案。针对下立交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一处一预案

- ②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一年一次）
- ③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 （六）安全生产

##### 制度管理资料：

- ① 制度网络
- ② 资格资质
- ③ 安措费用
- ④ 用工档案
- ⑤ 安全信息

##### 现场管理资料：

- ① 教育培训
- ② 安全交底
- ③ 安全检查
- ④ 泵站管理

### **三、考核要求**

招标人按照《青浦区区管道路设施养护监管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具体见后附考评办法。

(注：具体考核办法依据管理部门最终发文为准，在签订养护合同时作为合同附件，相关方遵照考核办法执行)

附件：公路设施路段表

公路路名	起讫地址	起讫桩号	用地 宽度 m	路基宽 度 m	里程 km	公路 等级	绿化		
							里程	乔木	绿地
							km	百株	万 m <sup>2</sup>
青昆路	沪青平公路 -G50 以南	K0+38.98~K1+170	32	32	1.131	二级公路	1.131	1.83	0.27035
汇金路汇金路(盈港东路~北青公路)	盈港路	K2+724.42	48.4	48.4	2.7617	二级公路	2.7617	3.02	0.8578
山周公路3标	回龙江河北 250m-新重安路南 200m	K11+500-K13+900	40	40	2.4	二级公路	2.026	/	/
青浦大道(三分荡路~沪青平公路)新建工程	朱家角路~沪青平公路	K2+210~K2+860	50	50	0.65	二级公路	0.65	0.89	

附件：设施量表

标段名：青浦区区管公路

类别	项目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合价
路面工程	机械清扫路面(国产清扫车)	千米	34.59427		
	人工清扫路面：一、二级公路	千平方米	46.5149		
排水工程	小型雨水管(<Φ600)	千米	1.4628		
	中型雨水管(≥Φ600~Φ1500)	千米	10.7562		
	雨水管(Φ1500)以上	千米	0.048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逐条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凡是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比较与评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分。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青浦区区管临时移交道路日常养护（公路）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低于最高限价的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报价（总报价）为各投标单位的评审价。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评审后的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10。
养护维修作业方案	0~16	评审内容：根据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行业标准化程度；方案的可用性、实施可拓展性；服务是否适合本项目用户等综合评分。评审标准：项目投标方案技术可行性强、吻合程度高、符合项目运行实际要求的，评 12-16 分；方案技术具有可行性，但是基本吻合、基本符合项目运行实际要求的，评 8-11 分；方案技术可行性和吻合度略欠缺、不能完全适应项目运行要求的，评 4-7 分；养护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评 0-3 分。
养护维修作业计划	0~16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养护维修作业计划进行评审。根据投标方案中养护维修计划适用性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审标准：养护维修计划完全符合要求的且可实施的，评 11-16 分；养护维修计划基本符合要求的、可行性较好的，评 5-10 分；养护维修计划不符合要求的不能实施的，评 0-4 分。
应急预案	0~7	预案主要指防汛防台、冰、雪、雾、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详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5-7 分；应急预案制定较详细的，基本可操作的，得 2-4 分；应急预案简略，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0-1 分。
养护维修作业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0~16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养护维修作业质量保证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完善且符合要求及实际情况的，得 11-16 分；措施较完善，符合要求及实际情况程度略低的，得 5-10 分；措施不完善，不符合实际情况和要求的，得 0-4 分。
养护维修作业的安全、文明、交通组织等保证措施	0~6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养护维修作业的安全、文明、交通组织等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完善且符合要求及实际情况的，得 4-6 分；措

		措施较完善,符合要求及实际情况程度略低的,得2-3分;措施不完善,不符合实际情况和要求的,得0-1分。
投标人业绩	0~4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4分。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有效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是指包括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项目经理	0~2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评审,其中项目经理具有市政或者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提供证书得2分。
项目组织机构	0~8	投标人人员配置合理,上岗证书齐全,职责明确,有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得6-8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上岗证书基本齐全,职责模糊的,有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得3-5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上岗证书不齐全,职责不明确,没有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得0-2分。
企业综合实力及相关资质要求	0~5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企业的综合实力及投标单位获得的资质或奖项,并提供证明。根据投标人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社会信誉、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道班房(养护基地)配置	0~4	道班房(养护基地)为自有产权或租赁(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并满足面积要求的,得2分;道班房配置距离满足要求的(道班房(养护基地)为自有产权或租赁能提供“在沿线15公里范围之内配置”承诺文件的),得1分。道班房管理和检查制度是否成熟,管理是否科学得1分。
竣工保修、操作程序规范性和优惠承诺	0~5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竣工保修、操作程序规范性和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审。(1)操作程序规范,提供完善的竣工保修,并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承诺,得4-5分。(2)操作程序规范性欠缺,提供较完善的保修,并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的,得2-3分。(3)操作程序不规范,提供的保修不完善,不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承诺得0-1分。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0~1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的得1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如果我方以银行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我方承诺在采购项目因故推迟时, 我方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将相应延期, 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手续。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我方承诺, 我方信用记录中 1)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 3)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已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是真实有效的, 对虚假证明材料, 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2026年青浦区区管临时移交道路日常养护（公路）包1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的金额（元）栏是指本项目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报价明细费用表

标段名：青浦区区管公路

类别	项目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合价
路面工程	机械清扫路面（国产清扫车）	千米	34. 59427		
	人工清扫路面：一、二级公路	千平方米	46. 5149		
排水工程	小型雨水管（ $<\Phi 600$ ）	千米	1. 4628		
	中型雨水管（ $\geq \Phi 600 \sim \Phi 1500$ ）	千米	10. 7562		
	雨水管（ $\Phi 1500$ ）以上	千米	0. 048		

#### 4、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工程预算取费标准

序号	费用名称及计算式	计取费率				
		路基及砌筑、排水工程	路面工程	桥梁工程	沿线设施程	绿化工
1	直接工程费					
2	其他工程费 [1]×其他工程费综合费率	4.69%	7.22%	5.93%	4.60%	4.60%
3	直接费 [1]+[2]					
4	间接费 规费 (以人工费为基数计算费率)	40.04%	40.04%	40.04%	40.04%	40.04%
5	间接费 企业管理费 (以人工费为基数计算费率)	13.33%	19.82%	12.30%	12.30%	12.30%
6	利润 ([3]+[5])×利润率	7.42%	7.42%	7.42%	7.42%	7.42%
7	增值税 ([3]+[4]+[5]+[6])×增值税税率	9%	9%	9%	9%	9
8	养护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3]+[4]+[5]+[6]+[7]					

- 注：1、按照《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0）进行填报。部分项目按照其他设施定额进行填报。
- 2、除指定报价外，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每个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分析表。
- 3、若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未包含在上述定额中，投标人可参照相似项目自行报价，但规费必须按照相关设施类别及项目费率进行报价。

##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 注
1	法定 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3	法定代表人 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三年经营中 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交付日期	养护维修期限为 1 年，由 2026 年 1 月起，到 2026 年 12 月止。具体养护时间按照合同约定。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投标无效	<b>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b>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b>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b></p>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无关联关系承诺	<p>1、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p> <p>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 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 文件名称	备 注
1	服务方案			
2	服务计划			
3	应急预案			
4	保证措施			
5	投标人业绩			
6	项目经理及项目组织机构			
7	企业综合实力及相关资质要求			
8	其他基本配置			
9	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10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1	...			
12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调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10、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信息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

- (1) 近三年是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的项目。
- (2) 提供类似项目的有效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是指包括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4、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6、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 1: 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7、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8、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说明：项目组成成员须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9、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养护机械设备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2、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5、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若存在矛盾，按照文件的序号顺序解释。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日常养护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 扣除罚金）。

#### **第五条 支付方法**

根据审价、监督检查考核评分结果按季度（次）支付；

第一次 2026 年 4 月 1 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

第二次 2026 年 6 月 1 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三次 2026 年 10 月 1 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第四次 2027 年 1 月 15 日按实际审价、考核结果支付剩余价款。若中标人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追偿，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进行处罚。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安排，具体结算周期和金额以财政当年度安排资金为准。

#### **第六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通用条款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 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 合法继承人。
-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 方式。
-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 8、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如考 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
- 10、专项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 工程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 第三条 合同履行筹备

- 1、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 2、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 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

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 **第四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3、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5、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的，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2、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

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3、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4、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6、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7、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8、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9、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10、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11、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2、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13、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4、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 **第六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 2、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 3、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1、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 (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 (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 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 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 5、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第十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

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 **第十一 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 **第十二 条 违约责任**

-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20%违约罚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 5、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第十三 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第一条 名词解释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第十条 其他

##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_\_\_\_\_

承包商（全称）：\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承包商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必须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_\_\_\_\_

承包商（全称）：\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10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 廉洁协议书

业主（全称）：\_\_\_\_\_

承包商（全称）：\_\_\_\_\_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养护（运行）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路政局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 1、业主有责任向养护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3、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 4、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 5、业主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 6、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 7、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 8、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 9、承包商若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商5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 10、承包商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若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附件：《青浦区区管道路设施养护监管考核办法》

# 青浦区区管道路设施养护监管考核办法

为不断加强和规范区管道路设施养护管理工作，突出政府监管职能，确立为企业服务的思想，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养护单位主观能动性，不断提高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保障区管道路设施运行安全畅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考核依据

《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行业标准；《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程》《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等上海市地方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等国家标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第198号)、《城市道路养护规范》(CJJ36-200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Z-51-2006)；《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等；国家标准养护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及其有效附件；其他规定。

## 第二条 考核原则

坚持依照法规、科学严格、公正公开、讲评反馈的基本原则。

## 第三条 考核范围

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道运中心)直接管养范围内的区管道路设施养护标段。

## 第四条 道运中心职责

一、依据养护维修合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日常监管。坚持服务、监管、指导并行，严格按照养护维修规范及合同明确的规定，履行好监管的职责。

二、加强路况巡查，对区管道路设施及养护单位养护维修质量进行巡查和督查，及时掌握路况动态信息。

三、审核养护单位年度养护大纲、年度应急预案、月度养护计划、专项养护计划，对月度完成工程量、完成养护经费进行汇总审核，对专项养护项目进行验收和决算。

四、依照养护维修合同、养护规范及标准对养护单位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进行复核。

五、对养护检查和日常巡视中发现的设施缺陷和病害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及时通知养

护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 或整改，如养护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及时修复或整改的，道运中心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

六、制定区管道路各类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及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养护单位的应急物资和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在灾害性天气或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 应急预案，组织好区管道路设施的应急抢险和交通配合工作。

七、组织与交警、水务、电力、通讯等相关部门的协调。

八、对各类设施缺陷病害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各 类投诉应及时给予答复和处置，并做好日常统计工作。

#### **第五条 养护单位职责**

养护单位依据养护合同，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 务，针对养护作业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突发 性特点，合理有效制定养护作业计划，对管养设施进行养护 维修。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设施完好。养护单位应当做好下 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按照国家、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 以及本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管理要求对管养设 施进行养护、维修。

二、完成道运中心每年下达的公路技术状况指数等养护 指标。

三、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清洁，桥梁结构安全，排 水设施畅通，附属设施完好、齐全、整洁，绿化美观，生长 势态良好。

四、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五、做好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和处置工作， 做好各类信息的上报。

六、按公路行业标准规范养护道班(养护基地)的布置。

七、对各类设施缺陷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投诉应 及时对投诉病害进行维修以及反馈。

八、认真编报各类报表及养护维修资料，确保上报内业  
资料完整、准确、及时。

九、完成道运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 **第六条 养护监理职责**

一、根据招标约定开展路况巡查工作，并做好巡查记录， 发现设施缺陷或病害问题应及  
时通知养护单位并上报区道 运中心，并对当月的巡查情况作书面汇报。

二、对养护单位的施工质量、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等进 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责令  
整改，并做好书面记录，养护公 司未能及时整改的出具整改单并上报道运中心。

三、检查养护单位的计划落实情况，配合道运中心开展月度检查考核工作。

四、对专项养护工程的工作量进行审核。

#### **第七条 投资监理职责**

一、检查和监督养护单位计划投资落实情况，对专项养护计划审批和完成工程量的审核。

二、对当月的计划投资情况进行核实，并做好每月的投资进度表。

#### **第八条 养护经费管理**

一、养护经费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日常养护经费，二是专项养护经费。

二、日常养护经费按效果考核支付。在完成实物工作量基础上，道运中心每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

三、专项养护经费：区管公路、市政道路不少于年度养护合同金额的49%；大型桥梁、双桥不少于年度养护合同金额的90%；四类设施经费按时结算，原则不超合同价。

四、专项养护经费由养护单位1月底及6月底列出维修计划，由道运中心审核。专项养护项目必须在每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后10日内上报结算；如遇特殊情况，根据道运中心要求上报并结算。

#### **第九条 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由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区道运中心成立养护考核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设施养护科、技术科、安全科、办公室作为成员，具体由设施养护科牵头组织实施。对养护单位考核时，养护监理作为考核工作小组成员。

#### **第十条 考核方式**

一、养护考核采取日常检查、每月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养护标段全部养护里程做全面考核，并根据季节特点和道路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重点检查考评。日常检查需对合同范围内设施量全覆盖检查每月不低于1次。

二、养护考核由道运中心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考核路段由考核工作小组在养护标段范围内随机选取。月度考核需对合同范围内设施量全覆盖考核每年不少于1次。

三、考核形式以现场检查，当场书面记载为主，多媒体配合等为辅，考核书面记录经考核人员签字确认后，由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考核评分。被抽查的养护标段中如有的检查项目缺项，不作为满分计入，采取缺项折算方法。

#### **第十一条 考核内容**

区管公路和大桥日常养护考核内容：道路、桥梁日常巡视和小修，绿化和保洁，雨水管道和井盖（详见附表1、2）。

市政道路养护考核内容：道路、桥梁日常巡视和小修等（详见附表3）

四类设施养护考核内容：标志标杆和标线日常维修保养等。（详见附表4）

养护监理考核主要内容有：组织人员、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等。（详见附表5）

## 第十二条 考核标准

一、考核以合同标段为考核单位，分三个等级，考核满分为100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年度考核分在80分（含）以下，或一个年度内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分在80分以下，或一个年度内累计三个月月度考核分在80分以下，则年度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 第十三条 考核评分

养护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以合同标段为单位进行考核评分。

一、月度考核。月度考核每月月底组织一次，结合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情况，根据相关考核评分标准中的内容和标准进行评分，如有内容缺项按缺项折算方法计分，得出月度考核分。每月考核根据道路桥梁、绿化保洁和雨水管道及井盖三块内容进行评分，区管公路考核评分千分折算成百分制。

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于合同年度的最后一个月组织，按合同年度内的月度考核分的算数平均值，得出年度考核分。

## 第十四条 考核反馈

一、考核结果由考核工作小组于次月上旬书面通报至养护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时将考核中存在的问题以销项单的形式一并告知，养护单位和监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销项。在日常检查或下月度考核时进行销项复核，如未完成整改，未整改事项在月度考核时按考核评分标准进行双倍扣分，并由考核工作小组发出整改通知单。

二、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区道运中心设施养护科申请复核，由考核工作小组复核后作最终确认。如不能通过日常养护手段进行整改销项的，养护单位以书面形式上报考核工作小组，由考核工作小组认定。

## 第十五条 费用支付

以合同为单位，每个季度支付一次，月度考核分80分（含）以上的，支付费用为：全额月度养护费用（监理费用）

-奖惩措施中扣除的费用；月度考核分80分以下的，按一定比例扣除费用，支付费用为：（月度考核分/80）\*全额月度养护费用（监理费用）-奖惩措施中扣除的费用。

## 第十六条 奖惩措施

### 一、奖励措施

(一) 将年度考核综合评分纳入道运中心建立的承包商 诚信档案中。

(二) 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在市级、区级以及行业级优 秀称号、先进等各类评优活动中优先提名或推荐。

### 二、惩罚措施

(一) 年度考核评价不合格，或一个年度内已连续两个 月月度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或一个年度内已累计三个月月 度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予以约谈并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监理费用)的 10%。约谈后再次出现以上情况的，根据合同约 定，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

(二) 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合同要求配置到位，且无 法满足正常养护工作需求的，月度考核不合格。

(三) 养护单位发生以下情况，将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1、按照合同管养里程，每日路况全程巡查不少于一次， 少于一次的每天扣 2000 元。

2、清扫车每天须按合同规定全覆盖清扫一次，并提供每 日清扫车 GPS 路线电子清单，没清扫或没有按合同里程清扫 的一天扣 3000 元。

3、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视记录，凡上级领导、道运 中心发现或社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各类明显的严重道路 病害在巡视记录中无记录的， 一次扣 2000 元。

4、按照道运中心要求配备保洁人员，二级公路单侧每 5 公里1 人/天；三级公路每 6公里1 人/天。保洁人员没有达 到道运中心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规定范围内每少一人每天 扣 500 元。

5、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中，养护作业人员乘座在货车车 斗内到路上养护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养护工地现场 安全标志不到位，扣 2000 元/次，施工人员未穿安全标识服 扣 500 元/人，现场施工材料在路面拌和扣 2000 元/次；在 机动车道上进行临时养护作业时，设置安全区域不规范的， 发现一次扣 5000 元。

6、标段养护范围内发生有责投诉，每次扣 1000 元；发 生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负有责任的每次扣 5000 元。

7、未按道运中心要求和时间节点上报各类报表、结算、 总结等资料的，每次扣 5000 元。

8、一张监理整改通知单扣 5000 元。收到整改通知单后 没有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 改，每次扣除 20000 元。

9、发生侵占路产路权、损坏公路设施的(包括公路范围 内的非公标志)，养护单位没有及

时制止并向道运中心反映，每次扣 5000 元。

10、未按招标约定要求配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每缺一人扣 10000 元；未经道运中心同意，擅自调换重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每调换一人一次扣 10000 元。

11、养护单位必须按规范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上报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每次扣 20000 元。

12、当年度桥梁检测报告中，桥梁技术等级整体状况有降级现象的，每座桥扣除 50000 元；当年度桥梁检测报告中显示上部结构或下部结构有降级现象的，每座桥扣 25000 元。

13、根据行业每季度发布的《上海市区管道路路况服务质量评价报告》，被行业巡查发现病害并在季报中公示的路段，一次性扣该标段当季养护费 20000 元。

以上扣除的养护经费每月形成汇总表，在每季度的养护经费支付中直接给予扣除。

**(四)、发生以下情况的，扣除相应监理单位的监理费用：**

1、未经区道运中心同意，擅自更换重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的，每更换一人一次扣除 2000 元。

2、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造成返工的，每次扣除 2000 元。

3、发生弄虚作假或虚报工程量的，每次扣除 5000 元。

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经查负有责任的，每次扣除 5000 元。

5、以上扣除的监理费用每月汇总，在每季度的监理费用支付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七条 考核评分公布**

每月考核评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报告知养护单位。

**第十八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等原因，临时移交给其他单位的公路设施，暂停养护考核工作，并扣除移交期间的养护经费。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实行。如遇国家、交通部、上海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作出调整，本办法也将相应作出修改。